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哥斯达黎加	2



二、提要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 导言：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哥斯达黎加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批准了《公约》。哥斯达黎加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哥斯达黎加的法律体系以大陆法系为基础。与实施《公约》最相关的法律规定载列于《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适用法律中，例如关于打击公职人员中的腐败及资产非法增加的第 8422 号法令、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非法药品及相关活动、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8204 号法令，以及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 8574 号法令。

1949 年《政治宪法》第 7 条规定，已获批准的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

哥斯达黎加有多个主管部门负责反腐败，包括公职人员道德咨询办公室（PEP）、公诉机关、金融情报机构、经济犯罪和公职人员犯罪刑事法院、监察员办公室（DHR）、最高选举法庭、内部监督办公室、主计长办公室、公务员法庭和金融机构总监办公室（SUGEF）。

《反腐败法》第 2 条对“公职人员”这一概念进行了界定，定义与《公约》一致。

国家反腐败战略被纳入了《国家发展计划》。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347 和 348 条将国家公职人员受贿定为一种犯罪行为。

《刑法》第 352 条将行贿定为一种犯罪行为，并规定，前五条规定的处罚适用于向公职人员实际给予、提议给予或许诺给予馈赠或不正当好处。

哥斯达黎加 2004 年第 8422 号法令第 55 条规定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受贿的刑事责任。不过，并未涉及许诺这一要件。

2004 年第 8422 号法令第 52 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一种犯罪行为，但指的是行为人和决策者之间的关系，而《公约》第十八条指的是行为人和影响决策者的他人之间的关系。第 8422 号法令第 52 条未涉及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实际给予、索取或接受不正当好处这些要件。

私营部门的贿赂未被定为一种单独的犯罪行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哥斯达黎加 2001 年第 8204 号法令第 69 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对转换、转移、窝藏、隐瞒、获取或使用犯罪所得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这些行为被处以四年及以上监禁，还对参与这些行为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第 8754 号法令第 23 和 24 条适用于有组织的犯罪行为。该法令适用于跨国腐败犯罪行为。

被认定为上游犯罪的犯罪行为应被处以四年及以上监禁（第 8204 号法令第 69 条）。并非所有被《公约》定为犯罪的行为（腐败犯罪行为）都符合上述条件。2001 年第 8204 号法令第 57 条规定，刑法作为补充，适用于该法令适用犯罪行为之外的犯罪行为。

《刑法》第 330 和 331 条涵盖窝赃，2004 年第 8422 号法令第 47 条涉及了对资产非法增加或公职人员的犯罪活动所得财产的窝赃、合法化和隐瞒。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361 至 363 条对公职人员贪污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并涵盖了所有财产。该法载列了一般性规定，包括公职人员贪污或挪用资金，以及为了这些资金原有目的以外的目的，为了公职人员本人利益或第三方利益滥用和管理不当公款和资源。

《刑法》将滥用职权定为一种犯罪行为（第 338 条和 345 条）。《反腐败法》第 51 和 56 至 58 条也规定了滥用职权的具体情况。

2004 年第 8422 号法令第 45 和 61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一种犯罪行为，并将相关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定为此犯罪行为的一个要件。

2009 年第 8754 号法令第 20 条也对与有组织的犯罪相关的案件中资产非法增加的责任作了规定。

哥斯达黎加法律对私营部门各种贪污行为的责任作了规定，例如欺诈管理和挪用资金。（《刑法》第 222、223 和 361 条）。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324 条对向证人、鉴定人、口译员或笔译员许诺给予或实际给与馈赠或其他好处，以诱使其做伪证的责任作了规定。《刑法》第 193 条规定，任何人利用严厉威胁、人身暴力或心理恐吓迫使他人任在其应尽的义务之外做、不做或容忍本某种事情的，都应受到惩罚。

2001 年第 8204 号法令第 60 和 61 条具体规定，在该法令适用范围内，以任何方式恐吓或威慑他人，以阻止其举报犯罪行为、提供证词或进行调查，以及向公

职人员许诺或提议给予报酬以换取免受惩罚和隐瞒证据的行为，即为刑事犯罪。

哥斯达黎加《刑法》第 311、312、313、315 和 316 条涵盖对公职人员使用恐吓、武力或暴力的行为。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哥斯达黎加尚未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刑法》第 106 条对法人的民事责任作了规定。《刑法》第 240 条规定了法人对某些罪行的责任。有关部门证实，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关于制裁，第 8422 号法令第 44 条之二规定可以对法人实施行政制裁，例如罚款。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45 条对“主犯”和“共犯”进行了定义，第 46 至 48 条对教唆和同谋责任作了规定。

未遂被定为一种犯罪行为（《刑法》第 24 条），适用的惩罚相当于犯罪既遂适用的惩罚，而不论惩罚减轻与否，但法官在这种情况下可行使自由裁量权。不过，哥斯达黎加尚未将《公约》规定的犯罪的预备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哥斯达黎加对不同腐败犯罪行为的惩罚从监禁 3 个月到 12 年不等，还规定了附加刑，例如取消 10 到 15 年内担任公职的资格。

为了在豁免权与腐败犯罪行为调查和起诉的有效性之间寻求适当平衡，政府部门人员——即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最高选举法庭和司法机构的法官、议员、审计长和副审计长、各位部长和外交官——享有豁免权。

豁免并不对腐败犯罪行为的初步调查构成障碍。不过，取消豁免权须得到立法议会的批准，被当场捉住的罪犯除外（《刑事诉讼法》第 391 至 399 条）。

《刑事诉讼法》第 22 条规定，若被告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从而防止继续实施犯罪或防止实施新的犯罪，公诉机关人员（经上级事先授权后）可以请求完全或部分免除对被告的刑事起诉。

哥斯达黎加法律规定了预防措施，以确保被告出席刑事诉讼，尤其是担心被告可能逃避起诉时（《刑事诉讼法》第 237 至 239 条）。

《刑法》第 64 至 68 条规定了假释，若提出假释请求的被定罪者已服完可执行判决的一半刑期，且获得了犯罪学研究所专家意见的支持，可准许假释。

若可以通过停职合理地撤销据以实施防范性拘留的推定，被控告公职人员可被停职，也可作为预防措施，将其撤职。（《刑事诉讼法》第 244 条）。

根据第 8422 号法令第 4 条，公职人员违反廉洁职责的，可据此撤销其公职，而不追究雇主的责任。

在第 1581 号法令中获得通过的《公务员法》第 67 条对停职和临时调职均作了规定。有关部门证实，事实上，虽然《公务员法》没有规定，但也可对公职人员调职。

《刑事法》第 50、57 和 58 条以及第 8422 号法令第 59 条对撤职作了规定，适用于所有公职。除了刑事制裁之外，还可以实行纪律制裁，从口头和书面警告到带薪临时停职和开除，而不追究行政部门的责任。宪法法院的各项决议（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15995/2006 号决议；2009 年 8 月 21 日第 13201/2009 号决议；2011 年 2 月 4 日第 1474/2011 号决议）对公职人员规定了不同程度的责任。第 6227 号法令第 211 条规定了纪律责任。

哥斯达黎加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帮助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例如提供犯罪学专家支助。经上级事先授权，公诉机关代表可请求完全或部分免除对被告人的刑事起诉，尤其是如果涉案犯罪行为严重或复杂，而被告人有效配合调查，并提供重要信息，帮助查明正在调查的犯罪行为或相关行为，或提供有用信息，证明其他被告参与犯罪行为，但条件是应与应受处罚的行为相比，配合者的行为所受谴责较轻，而被告人的配合有助于对所涉应受处罚的行为提起起诉或防止犯罪行为继续实施。（《刑事诉讼法》第 22 条，(b)款）。

《刑事诉讼法》第 373 至 375 条规定的加快程序允许实行减刑（《刑事诉讼法》第 374 条）。根据《被害人、证人和刑事诉讼其他相关人员保护法》（第 3 条），与执法机关合作者可获得保护。

哥斯达黎加尚未签署关于如何对待与国际执法机关合作者的任何协议。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关于保护被害人、证人和刑事诉讼其他相关人员的 2009 年第 8720 号法令规定了一项计划，以保护因参与一项调查或审讯，或与参与调查或审讯者有关系而处于危险中的人。

《刑事诉讼法》第 324 条对运用视听媒体获取证人证言和鉴定人陈述作了规定。

哥斯达黎加认为，公诉机关被害人支助办公室有权与各缔约国和各机构达成协议，促进遵守第 8720 号法令（第 6 条）。该法令也适用于充当证人的被害人。受犯罪行为直接影响的被害人有权在法庭上陈述，即使公诉机关未使其作证（《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第 3(b)款）。

2002 年关于内部监督的第 8292 号法令第 6 条涵盖了保护举报人问题，并提到行政部门有义务确保对报告腐败行为的公民身份予以保密。2004 年第 8422 号法令第 8 条保护善意报告腐败行为的人员的权利。《打击公职人员腐败和资产非法增加法》实施条例（第 32333 号行政令）规定了公民报告腐败行为的权利（第 8

条)和确保保密性的其他要素(第 10 条)。匿名投诉不予受理,但如果提供的证据充分,可自动启动初步调查(第 13 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110 条规定可没收犯罪所得和用于犯罪的工具,但未规定可没收拟用于实施腐败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工具。主管部门报告称已编制了关于所有权终止的法律草案,规定可将没收范围扩大至拟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刑事诉讼法》第 263 和 264 条规定冻结作为一种预防措施,而 2001 年第 8204 号法令第 33 条规定了没收。下述文书对主管机关管理扣押财产问题作出了规定:《没收或扣押财产分配法》、《打击公职人员腐败和资产非法增加法》实施条例(第 5 和 53 条),以及第 8204 号法令。

主管部门表示,基于《刑法》第 110 条中使用的定义(“由[实施犯罪]所得的物品或贵重物品”),该条也适用于:部分或者全部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者转化而成的财产;从犯罪所得或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者转化而成的财产中获得的收入或者其他利益;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以及从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中获得的收入或者其他利益。此外,主管部门表示后两者载列于关于所有权终止的法令草案中。

根据第 7425 号法令第 2 条,为了查明真相,法官可下令搜查、没收或审查包括银行记录在内的任何私人文件,前提是这些文件可作为证明犯罪行为的必要证据(另见第 7558 号法令第 132(b)条)。

《刑法》第 110 条保护善意获取犯罪所得的第三方。

取消银行保密只能由主管刑事法院批准(《宪法》第 24 条,《关于没收和审查私人文件的第 7425 号法令》第 2 和 3 条,以及《商法典》第 615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时效受《刑事诉讼法》第 31 条管辖。刑事起诉时效视罪行分类而定,是按照最长的刑期计算的。如果判处监禁,时效无论如何不得短于 3 年或长于 10 年。2004 年第 8422 号法令载列了关于违反公职责任犯罪的时效的具体条款。

如果被告未能出庭,时效则暂停(《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哥斯达黎加法律规定,“如果被定罪者出庭或自首或在时效截止前犯下新的罪行”,则对到期后不再能够执行判决的时效予以暂停(《刑法》第 87 条)。

关于另一国之前对被指控罪犯的定罪,《刑法》第 39 条界定了累犯行为。

根据哥斯达黎加刑法,为了量刑,可以考虑被定罪者曾在哥斯达黎加或国外犯罪的犯罪记录。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哥斯达黎加已对在其领土内实施的犯罪确立了管辖权，包括在其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刑法》第 4 条），并对危害其国家安全或其经济或公共行政的犯罪确立了管辖权（《刑法》第 5 条）。

哥斯达黎加不引渡本国国民；涉及其国民的案件由本国法院审理。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并不普遍适用，但法律规定未被引渡的国民由本国法院审理（《引渡法》第 3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哥斯达黎加规定了腐败行为的若干后果。根据 2004 年第 8422 号法令第 6 条，欺诈性质的合同应被认定无效。这些无效情况可由相关公共实体或主计长办公室宣布。如果是声明权利的文书无效，必须启动相关程序以确定这些权利受到了损害，但《公共管理总条例》（第 6227 号法令）第 173 条中规定的情形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这些条款采取行动。

哥斯达黎加拥有一个合同活动集成系统（SIAC）和一个政府采购系统（CompraRed）。

作为刑事诉讼的一部分，索赔人可就《刑事诉讼法》第 37 至 41 条中规定的罪行造成的损失提起民事诉讼，这使被害人可就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此外，第 38 条规定，在影响集体利益的犯罪案件中，关于社会损失的民事诉讼可由共和国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提起。最后，第 39 条规定民事诉讼可委派给专门协助刑事犯罪的被害人提起此类诉讼的法律事务所，包括在原索赔人缺乏资源的情况下。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哥斯达黎加有若干主管机构负责打击腐败：公职人员道德顾问办公室，负责预防国家机构中的腐败，并提高国家机构的道德和透明度；公诉机关，有一部门专门负责腐败案件，即廉洁、透明和反腐败副检察官办公室，对腐败犯罪具有管辖权；以及经济犯罪和公职人员犯罪刑事法院。上述机构充分独立地运行并配备必要的员工，其员工接受了适当培训以履行职能。

2010 年，哥斯达黎加启动了公诉机关、共和国主计长办公室、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和哥斯达黎加禁毒所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建立机构间合作，便利协助和合作解决腐败问题。随着机构间委员会于 2012 年设立，该伙伴关系正式建立。公职人员有责任向主管机关报告他们知晓的在公职中涉嫌腐败的行为（第 32333 号行政令第 9 条）。

鼓励公诉机关、警察当局、哥斯达黎加禁毒所和负责起诉和惩治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有机构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建立并维持关系。财政机构有责

任向公诉机关报告任何非法行为（关于建立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的第 7558 号法令第 160 条）。

财政机构总监办公室保有涉嫌洗钱交易的报告清单。

哥斯达黎加已设立若干条由国家供资的电话热线，让希望报告腐败行为的人进行举报，并就有关腐败现象问题向公民提供咨询。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

- 有可能就腐败犯罪造成的社会损失获得民事赔偿（第三十五条）；
- 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促进公民参与腐败犯罪调查和起诉的各个阶段（第三十六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考虑到哥斯达黎加打击腐败的法律制度，强调了若干实施方面的挑战。建议哥斯达黎加：

- 将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列为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并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这些官员受贿也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考虑使其关于影响力交易的立法条款与《公约》相应条款保持一致（第十八条第(一)和(二)项）；
- 根据其《宪法》和其法律系统的基本原则，考虑使其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罪的立法条款与《公约》相应条款保持一致（第二十条）；
- 考虑是否可以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将根据《公约》确立的各类刑事犯罪纳入上游犯罪，包括此类犯罪不能被判处四年或以上有期徒刑的情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和(三)项）；
- 考虑到《刑法》第 193 和 324 条的范围，将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以及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依照其法律原则，考虑确立法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 根据本国法律将为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加大对腐败犯罪的处罚，以确保这些处罚可以有效震慑并预防这类犯罪（第三十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制定没收拟用于腐败犯罪的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的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受保护人员的移管的协定或者安排（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除了对举报予以保密和提供人身保护以外，向报告腐败行为的人员提供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第三十三条）；
- 考虑订立协定或者安排，得以在国际案件中提供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待遇（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 鼓励与私营部门进行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规定如果若干国家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诉讼程序，其主管机关可与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进行磋商，以便协调行动。（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关于引渡的基本条款载列于《宪法》、《引渡法》（经第 5497 号和第 5991 号法令修正的 1971 年第 4795 号法令）及哥斯达黎加批准的 14 项条约中。

引渡适用两国公认犯罪原则。然而，导致引渡请求的行为的性质是在审议此类请求时应当考虑的主要因素（1971 年第 4795 号法令第 3(d)条）。在没有订立国际条约或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哥斯达黎加可以根据互惠原则引渡涉案人。哥斯达黎加可以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如果适用刑罚为剥夺自由不到一年，而且防范性羁押或拘押被告得到授权或批准，该罪行不可引渡（经修正的第 4795 号法令第 3(e)条）。腐败罪决不会被视为政治罪。哥斯达黎加已着手将腐败罪列为可引渡罪行，纳入其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

《引渡法》规定对被请求引渡的人进行防范性拘押，以确保其出席引渡程序（《引渡法》第 9(b)条）。

根据 1971 年第 4795 号法令第 3 条，哥斯达黎加不能引渡本国国民。该例外情况也适用于加入哥斯达黎加国籍的外籍人士，除非入籍手续是通过欺诈手段完成的。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705 条，哥斯达黎加可以执行根据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作出的判决。

修正《税收细则和程序法》的《税收正义法》（1995 年第 7535 号法令）的颁布，有助于促进涉及财务事项的引渡。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经济罪不会造成困难，因为根据修正的《引渡法》第 3 条，不得以罪行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拒绝引渡请求。

在拒绝引渡的情况下，在实务中哥斯达黎加会与请求国磋商，但没有任何立法条款具体规定这种义务。

哥斯达黎加就移管被判刑人员签订了两项双边协定，而且是（于斯特拉斯堡缔结的）《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的缔约国。

哥斯达黎加立法防止基于起诉裁量权或权宜之计而移交管辖权。因此，只有当相关司法机关宣称其本身无法调查涉案罪行时，才可以移交刑事诉讼。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是由哥斯达黎加签订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民事诉讼法》第 750-708 条和经修正的 2001 年第 8204 号法令确定的。

哥斯达黎加不需要以条约作为提供协助的法律依据；然而，《公约》可以作为此类法律依据。根据《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如果缔约国主管机关认为刑事事项相关信息有助于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推动调查，可以将这些信息传送给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而不影响这些诉讼（调查和起诉）。

公职人员道德顾问办公室被指定为负责提供《公约》规定的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第 33681 号《行政令》）。

为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所有目的，可以请求并获得协助，但不包括资产追回。根据《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还可准许就法人涉嫌实施的罪行提供协助，尽管国内立法并没有确立法人的刑事责任。

尽管没有明文规定，但在实践中银行保密不能作为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此外，根据《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9 条，如果请求涉及税务犯罪，哥斯达黎加不得拒绝提供协助。

批准司法协助请求，无需满足两国共认犯罪要求，除非此类协助涉及强制行动。

《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可直接适用。哥斯达黎加可直接适用《公约》和《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批准移管囚犯以便利调查。

哥斯达黎加接受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转交的请求，以便加速处理。然而，随后必须通过正式渠道提交此类请求。所有申请必须随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可通过口头形式提出请求，包括在紧急情况下，但请求国须保证另外通过正式渠道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哥斯达黎加可直接适用《公约》或《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批准移管囚犯以便利调查。

应外国司法当局的请求，哥斯达黎加接受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听证会（司法机构组织法（1937 年 11 月 29 日第 8 号法令）；另见最高法院第三分庭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82-2007 号表决）。

哥斯达黎加尚无关于证人安全通行的法规。

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由被请求国承担。缔约国应就请求产生的任何特殊费用进行协商，以决定提供协助的条款和条件。

哥斯达黎加须遵守《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之间刑事事项法律协助条约》以及两项双边司法协助文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在提交正式合作请求及回应请求之前，哥斯达黎加采用以下手段交流信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以及南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以及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

2001 年第 8204 号法令是犯罪侦查和起诉机构之间进行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

哥斯达黎加总检察长是两大检察官网络的成员：中美洲和加勒比检察官理事会以及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哥斯达黎加参与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

哥斯达黎加还缔结了若干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该国还与至少两个国家签订了关于税务事项信息交流的协定，并签订了一些公诉部门之间国际合作协定。

哥斯达黎加没有向其他国家派驻联络人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公约》及其他条约，可以成立联合侦查队伍。

在特殊侦查手段方面，法律框架（2001 年第 8204 号法令）规定针对部分但非全部腐败案件，可以使用特工行动和控制下交付手段。

应外国司法当局请求，可以使用上述特殊侦查手段，但是必须由当地主管部门实施。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

- 主管部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美洲组织半球信息交流网等网络展开合作（第四十八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公约》所述犯罪行为，建议哥斯达黎加：

- 继续努力使一个信息系统全面运行，以便系统收集国际合作数据，促进案件的后续行动，以及评估这种合作的有效性；
- 在其立法允许的范围内，放宽目前对两国公认犯罪原则的严格应用。哥斯达黎加还可以准许就相关犯罪进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和三款）；
- 在可请求司法协助的目的中纳入资产追回（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 在不妨碍国内法的情况下，超出《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适用范围，在没有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传递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四和五款）；
- 制定关于证人安全通行的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
- 考虑建立法律框架，允许移交刑事诉讼（第四十七条）；
- 修正立法，以规定针对全部腐败犯罪均可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哥斯达黎加表示需要在以下方面取得技术援助：

- 就尚未制定国内法律的事项提供示范立法。
 - 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 向公职人员道德顾问办公室提供额外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